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秘发[2025]8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大赛 时空信息专项赛的通知

各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时空信息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决定开展 2024 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大赛时空信息专项赛。赛事重点关注理论、技术、应用等方面在时空信息领域的创新，旨在推动时空信息领域科技进步与产业化发展，遴选和表彰一批引领行业发展、打破技术瓶颈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时空科技创新成果，主要围绕各行业领域针对时空信息的采集、传输、处理及应用服务等征集项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针对时空信息的采集、传输、处理及应用服务相关的创新设计、先进技术、先进工艺和产品、软件和应用系统等有关项目均可申报，特别是时空+人工智能、时空+低空经济、时空+北斗等方面的创新项目。

(一) 创新设计

包括但不限于：时空信息相关的人工智能设计、设计软件与仿真系统设计、关键组件设计、系统集成优化设计、模块化设计、应用服务设计等。

（二）先进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：时空信息相关的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、人形与工业机器人技术、航空航天（包括低空经济）相关技术、北斗定位导航授时技术、地球空间信息技术、通信传输技术、信息安全技术、大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、云计算与边缘计算技术、物联网技术等。

（三）先进工艺和产品

包括但不限于：时空信息相关的产品、设施、装备，以及高水平制造工艺、绿色制造、质量控制与可靠性提升、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品等。

（四）软件和应用系统

包括但不限于：定位导航授时相关软件或算法、天基或地基基础设施、时空信息数据库、时空服务引擎、应用与服务系统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技术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、产业技术政策和其它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。

（二）技术及产品符合易于规模推广、安全可靠、功性能强等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技术及产品应具备以下创新性之一：

1. 技术及产品在原理、方法上取得突破性进步，能够替代同一领域现有的落后技术及产品或替代引进的技术及产品。

2. 技术及产品对现有技术及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升，能够明显提高性能、功能和效果。

(四) 技术及产品应具备以下实用性之一：

1. 技术及产品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或市场化潜力，有望形成新的市场业态，能够制订完整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。

2. 技术及产品能够明显改善本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各类成本、工作方式或工作环境，其产品能够很快被人们所接受，并能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。

(五) 技术及产品具有如下可推广性：

1. 对于小试阶段技术，通过进一步研发、中试后，有望较快实现转化和产业化。

2. 对于中试阶段技术，在生产条件具备后有望较快实现批量生产、检测和销售，同时具有较大的降本空间。

3. 对于已经应用的成熟技术及产品，有望实现更大规模生产和销售，不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。

(六) 技术及产品知识产权清晰且无纠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自主申报；非独立法人资格以所属集团或公司名义申报。

(二) 有申报意愿的单位请通过“中国好技术”申报平台(www.hitic.org.cn)，依据“中国好技术”项目申报指南(可在“中国好技术”申报平台下载或联系工作人员索取)填报项目资料(注：所属技术领域勾选“时空信息”)，在推荐单位填写华科咨信(北京)生产力促进中心。申报单位收到审核通过短信通知后，运用平台上的“一键打印”功能打印生成《中国好技术项目

申请表》纸质版，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并递交推荐单位。

(三) 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复印件；产品有商标证书的，应提供商标证书复印件。

2. 有知识产权证书的，应提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如专利证书、著作权证书等）复印件；获得政府部门或机构奖励的，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；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，应提供政府立项支持文件的复印件。

3. 有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，应提交有效期一年以内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复印件。

4. 有技术成果查新报告的，应提交有效期为一年以内的技术成果查新报告复印件。

(四) 装订及电子资料要求：

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均采用 A4 白纸打印装订成册，并使用硬皮纸作为封面封底，封面需注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推荐单位信息。整理扫描件(PDF 格式)发送至指定邮箱 haojishuGPC@163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大赛评审团由权威专家、相关国家科研项目带头人，以及产业龙头、优质产业基金代表等组成，获评成果将有机会赢得产业优质资源倾斜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，获得优质产业基金关注及投资机会。大赛将通过极具影响力的行业资源整合平台、媒体进行广泛传播，促进参评项目、获评成果、申报单位影响力提升。

(二) 请各推荐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)寄送至通讯地址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haojishuGPC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288 号院电子工业出版社
5 号楼 A 座 803

邮 编：100846

联系人：王宇 13911204544 任子江 18210612736

邮 箱：haojishuGPC@163.com

申报网站：hitic.org.cn

